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5,789,473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30 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和年产 50 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65,789,473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公司总股本 724,872,000 股和 2020 年公司已经股份回购的 19,322,22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公司未来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9 年度现金分红、净利润、2020 年股份回购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0,396,181.4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1,098,548.74 元。以此为基础，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较 2019 年增长 10%、与 2019 年持平、较 2019 年下降 10% 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9、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724,872,000	724,872,000	790,661,473
情形 1: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元）	520,396,181.46	520,396,181.46	520,396,18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1,098,548.74	421,098,548.74	421,098,54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4.03	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1.35	11.20
情形 2: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元）	520,396,181.46	572,435,799.61	572,435,79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1,098,548.74	463,208,403.61	463,208,40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5.32	1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2.40	12.24
情形 3: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元）	520,396,181.46	468,356,563.31	468,356,56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1,098,548.74	378,988,693.87	378,988,69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6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6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12.71	1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0.29	10.15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 30 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36,153.17	34,000.00
2	年产 50 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28,638.64	26,000.00
合计		64,791.81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传统中药、生物制剂、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公司从一家原料药企业发展成为具备国际化销售能力，

产业链覆盖原料药、化学制剂、特色中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生产领域的综合性医药器械企业，同时还建立了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自主创新体系，已拥有精神神经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氟喹诺酮类药物等领域的自主核心技术，推动并成为精神神经、心脑血管领域的领先者，促进行业重大药物品种的产业化。

国内仿制药生产制造和市场推广可以帮助国家医保体系和大众病患节省医疗开支，在国家积极推进医药产业发展的大环境下，针对国内外医药科研创新如火如荼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急需提升化学仿制药品种的产能，积极布局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及其他具有成本领先优势的产品的产能。

通过实施年产 30 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和年产 50 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可以提升公司制剂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他汀类产品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现有优势产品，同时还可以布局其他具有成本优势的制剂产品，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强调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鼓励创新、注重成本控制，并积极推进对工艺、产品的改良和创新，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支涵盖有机化学、精细化工、药学、药物制剂、生物工程、中药制药等各领域的研发队伍，各专业搭配合理、技术力量储备雄厚。

2、技术储备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流的技术装备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公司位于新昌总部和上海张江的研究院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研发中心等，和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浙江大学等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不断培养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实施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上述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固体制剂产品的产销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的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

保障。

(四)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